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987號

原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彭騰德（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王嘉琪　律師
複代理人　李有容　律師
訴訟代理人　劉素吟　律師
被　　告　勞動部
代　表　人　許銘春（部長）
訴訟代理人　陳炎琪　律師
參　加　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代　表　人　張業宇（理事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緣參加人及訴外人郭○平（下合稱申請人）於108年4月8日向被告提出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請求裁決事項為：「（一）請求確認相對人（即原告下同）授意員工吳○蓮、黃○宗、吳○元、衛○亮、吳○鈺、邱○慎、李○珍、劉○珍等人申請加入申請人工會（即參加人，下同）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二）請求確認相對人員工吳○蓮等於108年1月29日所召開之會議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三）請求命相

對人不得再為任何干預、介入申請人工會之行為，亦不得再為授意員工參入申請人工會或影響干預申請人工會之運作（四）請求命相對人應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之日起，將本裁決決定主文以標楷體16號字型公告於所屬內部網站首頁10日以上，並將公告事證存查。」嗣參加人提出本件申請裁決後，復於108年8月16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補充理由（五）書及108年10月4日詢問程序更正為：「（一）請求確認相對人（即原告，下同）授意辯論意旨續書附表一所示之員工申請加入申請人工會（即參加人，下同）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二）請求確認相對人授意廖○志、吳○蓮、黃○宗、何○儒等人召集108年1月29日臨時會員大會，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三）請求命相對人不得再為任何干預、介入申請人工會行為，亦不得再授意員工加入申請人工會或為影響干預申請人工會運作之行為（四）請求命相對人應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之日起，將本裁決決定主文以標楷體16號字型公告於所屬內部網站首頁10日以上，並將公告事證存查。」嗣經被告以108年10月4日108年勞裁字第17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下稱原裁決）決定：「一、確認相對人（即原告，下同）因其行政本部經理廖○志、臺南分公司副理吳○蓮、臺南分公司副理黃○宗等人，於108年1月29日召集臨時會員大會於會議中提案解任申請人工會（即參加人）張業宇理事長之職務並將會員權利停權1年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二、相對人應自本裁決決定書送達翌日起7日內，將本裁決決定主文以標楷體16號字型公告於所屬內部網站首頁7日以上，並將公告事證送交勞動部存查。三、申請人其餘裁決請求駁回。」原告不服原裁決主文第1項

及第2項部分，遂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本院因認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倘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將可能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至於另一申請人郭○平僅為參加人之成員，並非直接受原裁決事項影響其權益之人，不另裁定其參加，亦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林麗真

法　官　林淑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玉鈴